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22 号

关于给予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44 号 13-2 号楼 2 层 17 号。

梁大山，挂牌公司董事长。

吴亚兰，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生态、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3年2月3日，唐山市嘉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起诉挂牌公司子公司新兴生态（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设）、北京城市之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唐山陡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810.7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4%，公司于2月16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于3月9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年12月26日，挂牌公司子公司新兴建设起诉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为3,413.8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7%，公司于2023年3月9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年10月27日，姚瑶起诉新兴生态及其子公司新兴生态建设（成都）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为1,185.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01%，该案件于2023年2月2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年10月20日，云南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兴建设、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盛源旅游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立案，涉诉金额为1,199.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99%，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补充披露该事项。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因民事诉讼案件纠纷，新兴生态及全资子公司新兴建设的基本账户、一般存款专用户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为 659,797.79 元。新兴生态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该事项。

新兴生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梁大山、董事会秘书吴亚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新兴生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梁大山、董事会秘书吴亚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